

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
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控制价编制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3

标段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3-1

采购人：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控制价编制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唐河县）》（<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3
- 采购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392500 元

最高限价：392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3-1	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	392500	392500	否	3925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

5.2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项目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度(2024)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免缴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3.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注: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 无需再提交上述(3.4)(3.5)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 网上下载, 潜在投标人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主体登录”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年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tanghe.gov.cn/>)。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 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
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 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

4.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唐河县和谐广场五号楼 3 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569267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路 660 号(车站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向北 60 米路东四楼

联系人：刁女士

联系方式：132037777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刁女士

联系方式：1320377773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唐河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郊乡、上屯镇、桐寨铺镇、郭滩镇、祁仪镇）的控制价编制服务；

2、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4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项目涉及城郊乡，上屯镇，桐寨铺镇，郭滩镇，祁仪镇 5 个乡镇。

2.1. 田块整治面积 3873.40 亩；

2.2. 灌溉与排水工程：

水源工程：新打机井 426 眼，新建大口井 19 眼，集水井 6 眼，新建小型泵站 31 座，配套井电设备 426 套，机井保护装置 457 套(其中机井 426 套，泵站 31 套)，坑塘整治 92 座，新建农门 27 座，拦河坝 3 座；铺设 PE 地埋管道 336.39km，给水栓 6310 套，田间农渠衬砌 4.51km，田间农渠清淤 3.92km；卷盘式喷灌机组 59 台(套)，水肥一体化集成设备 27 台套(包括过滤设备，肥料混凝土容器)；

排水工程：疏浚排涝沟渠 39.376km，其中清淤排涝渠 27.847 km，生态衬砌排涝沟渠 11.529km。新建及重建桥涵 352 座。

2.3. 田间道路工程：新建及改造提升田间道路 20.58km，其中新建 4 米宽机耕路 16.836km，改造提升机耕路 3.744km.

2.4. 农田输配电网工程：铺设低压输配电网地埋电缆 1943.44km，其中 YJLV22-3x25+1x16 mm² 地埋电缆 164.01km，YJLV22-3X50+1x25 mm² 地埋电缆 7.15km.

2.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种植楸树 7908 株，青桐 7908 株。

2.6.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实施深耕深松 54000 亩，增施有机肥 540 万 kg.

2.7. 其他工程：项目公示牌 21 块。

3、技术标准：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有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供应商人依据上述原则自

行收集。

具体以设计图为准，设计图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另行提供。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项目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5. 其他要求：在招标阶段提供广联达软件版及新点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小写： 3925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p>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p> <p>收费标准：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签署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磋商文件开启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

	<p>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p> <p>在线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 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 开标顺序： 4. 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5.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6. 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导入”。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p>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在磋商过程中，若采购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供应商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唐河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

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唐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

		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	本项目的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资格要求	
---	--------------------------------	--

说明: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3.4、3.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 2.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 2.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 2. 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 5.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 5.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分值</p> <p>价格优惠说明：</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2.2(2)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内容(20分)	<p>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采购人服务需求充分理解，匹配采购人咨询服务需求：</p> <p>1、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理解，完全契合20分； 2、方案内容一般、项目理解和契合一般得13分。 3、方案内容较差得5分 4、没有不得分</p>

		进度计划方案（15分）	<p>进度计划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情况：</p> <p>1、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专业工具理念先进得 15 分；</p> <p>2、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操作性，专业工具理念较先进得 10 分；</p> <p>3、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专业工具理念较差得 5 分。</p> <p>备注：无方案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制定的咨询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5分）	<p>项目咨询质量控制、措施、方法：措施有力、有针对性、质控体系较好 15 分；措施一般、质控体系一般 10 分；措施不详细的得 5 分。</p> <p>没有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较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10分）	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 10 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3分）	响应人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人员配置（5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p> <p>2、本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职业资格，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提供证书资料为准，一人多证的不重复得分。</p> <p>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p>
		综合评定（12分）	<p>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p> <p>1、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全面，完全合理得 12 分；</p> <p>2、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全面，较合理得 8 分；</p> <p>3、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全面，一般合理得 4 分；</p> <p>（不合理不得分）；</p>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 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 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

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 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 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约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的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持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为招标阶段参照文本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四、质量要求：

五、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六、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八、违约条款

-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 (2) 乙方给用户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时间：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	
一次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因电子投标系统设定的投标函格式无法修改，响应人可依照系统要求，参照本表内容逐项填写；本表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响应人依然要严格按照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报总价，磋商以最后报价为准，其余以本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人在交易系统的投标函中填报服务期限时，若系统中只能填写数值，可只填写响应实际天数，在本表填写完整的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响应磋商，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资格文件资料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资格要求3.4、3.5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代表 (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若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根据采购文件“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 1. 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贵公司指定账户。

承诺 2. 逾期缴纳的，按照 300 元/天另外缴纳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承诺 3.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若贵公司因此提起诉讼，诉讼费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明材料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相关材料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实际人员一致,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人员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行贿行为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响应人名称)郑重承诺,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